

河南中医药大学医药康复实验教学 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A包：药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99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函	63
二、开标一览表	6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
四、投标承诺函	66
五、资格证明资料	68
六、投标报价表	74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7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7
九、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78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79
十一、投标人及投标货物介绍	80
十二、技术部分	81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医药康复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医药康复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99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医药康复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991000.00 元
最高限价：6991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51-1	A 包：药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1293000	1293000
2	豫政采 (2)20252251-2	B 包：医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豫政采 (2)20252251-3	C 包：康复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2698000	2698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 包：显微数码互动系统 2 套；B 包：显微数码互动实验教学系统 4 套；C 包：步态分析测评训练系统 1 套，下肢外骨骼步态训练系统 1 套，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套。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5.4 交货期：A 包：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供货完成；B 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

货完成；C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成

- 5.5 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 5.6 质保期：整机质保 3 年，软件在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升级
- 5.7 包段划分：分 3 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8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赵美荣、徐喆

联系方式：0371-53360705、182399772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喆

联系方式：1823997726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8 室（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南门对面） 联系人：赵美荣、徐喆 联系方式：0371-53360705、18239977263
3	采购内容	A 包：显微数码互动系统 2 套；B 包：显微数码互动实验教学系统 4 套；C 包：步态分析测评训练系统 1 套，下肢外骨骼步态训练系统 1 套，运动心肺功能测试系统 1 套。
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医药康复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399
6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8	交货期	A 包：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供货完成；B 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成；C 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完成
9	质保期	整机质保 3 年，软件在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升级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p>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投标人】；</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p>
13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提问。</p>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p>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p> <p>形式：投标人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p>

		件的投标人名单保密，因此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内容，投标人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澄清内容，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保密，因此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投标人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修改内容，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26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7	是否退还投标	否

	文件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29	开标程序	<p>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p> <p>（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p> <p>（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以及其它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p>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_4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2	履约保证金	<p>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 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p>

		<p>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p> <p>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p> <p>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p> <p>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p>
33	计 量	<p>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p>
34	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p>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内，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p> <p>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p>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p>
35	其他	<p>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各包段中标服务费(税前)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价格[2003]857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下浮 20%执行。</p> <p>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号：411060600018120553417</p> <p>行号：301491000525</p> <p>（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p> <p>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36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投设备如果涉及到无线局域网和</p>

	<p>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p>
--	--

		<p>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对于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p>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5) 采购合同（样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少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确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投标报价表
-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十一、投标人及投标货物介绍
- 十二、技术部分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服务的价格、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售后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应符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具体请自行登录网址获取相关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需按时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登录开评标大厅；
- (2) 公布投标人；
- (3) 投标人解密；
- (4) 批量导入；
- (5) 公布开标结果；
- (6) 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2.3 项、第 5.2.4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2 中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且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2.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内容（或服务或货物）若涉及以下政策，则应按照相应政策执行，否则不适用）。

1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

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2.3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或证书。

12.4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第 1 号）一、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三、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原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第 33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注：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一是依据《公告》要求，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二是此前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12.5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12.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2.7 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12.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表（A包）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投标人】；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供货完成
	质保期	整机质保 3 年，软件在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升级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A包）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p>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0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各项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分，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带“★”的不满足扣1分，非带“★”的不满足扣0.15分，扣完为止。	50
	项目实施 方案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实施质量保障措施）：</p> <p>方案完整详细、合理、有相应技术保障措施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有技术保障措施但不全面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基本合理、没有技术保障措施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5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4
	售后服务	<p>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在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时间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不详尽、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缺乏针对性</p>	6

		和可靠性或者无保障措施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 2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	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和培训人员安排，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切实可行、人员分配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方案简单、基本切实可行，人员分配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不太全面、不太切实可行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5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代表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

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1.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3.5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各包段顺序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进行排序。各包段按照综合得分排名进行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某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在某标段中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出所投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所投报价得分又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取投标人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得分又相同时，则根据其对本次招标的响应程度来选择响应程度较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A 包：药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显微数码互动系统	套	2	否	

二、货物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

A 包：药学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	显微数码互动系统	<p>一、教师端智能数码显微镜 1 台：</p> <p>设备功能：通过内置一体化相机，将镜下图像采集后显示于屏幕上进行示教；同时，用该显微镜将镜下玻片图像全画幅扫描，利用该显微镜的双光源切换功能，针对格兰染色切片用 LED 光源观察拍摄以获得更干净的背景；针对微生物、寄生虫类的切片，则切换到卤素灯光源获得更大视野景深。</p> <p>1、显微镜主机部分：</p> <p>1.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p> <p>1.2、目镜：大视野$\geq 10X/22mm$，带双目视度补偿，单目带测微尺；</p> <p>1.3、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p> <p>★1.3.1、4X 物镜，N.A.0.1, 工作距离不小于 30mm；（提供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2、10X 物镜，N.A.0.25, 工作距离不小于 17mm；</p> <p>1.3.3、40X 物镜，N.A.0.65, 工作距离不小于 0.6mm；</p> <p>1.3.4、100X 物镜，N.A.1.25, 工作距离不小于 0.15mm；</p> <p>1.3.5. 物镜配置单独要求，另配备 40X 备用物镜 1 个；</p> <p>1.4、目镜筒：瞳距调节范围$\geq 48mm-75mm$，观察筒可 360 度旋转；</p> <p>1.5、物镜转换器：内倾式五孔物镜编码转像器；</p> <p>1.6、智能调光系统：数字化调光器，带一键唤醒，自动识别当前镜头倍率调整照明强度；</p> <p>1.7、调焦机构：粗微同轴调焦手轮，带载物台定位器，右手位为快调手轮；</p> <p>1.8、载物台：防刮伤防脱落镂空式切片夹，双层复合式设计钢丝移动载物台，可装双片观察，可防止油沾脱；</p> <p>1.9、载物台面积：$\geq 185*145mm$，移动范围$\geq 75*50mm$，X 向钢丝传动，Y 向齿轮传动；</p>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10、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N. A. 不小于 0.9；		
		★1.11、照明系统：抽屉式双光源模组，灯室同时配备 3WLED 照明模块与 6V 30W 卤素灯模块，两组模块可随时切换；（提供视频演示）		
		1.12、物镜编码技术：显微镜可以记忆每个物镜工作时的最佳亮度在物镜进行切换时自动调整到之前在此物镜下最佳的亮度；		
		★1.13、亮度指示功能：物镜转换器自带 LED 光亮强度指示光圈，通过观察 LED 环形灯点亮的颗数，快速了解当前光强；（提供视频演示）		
		1.14、智能调光手轮：照明系统接收物镜转换实时数据，切换不同物镜镜头时，照明系统自动切换到最佳；		
		1.15、显微镜背部自带滑盖式电源线收纳盒及专用自吸式内六角扳手；		
		1.16、主机自带 ECO 光源节能模式，开机状态下，操作人员离开机器 15 分钟以上后自动关闭光源进入休眠模式，此时机身 LED 状态指示灯呈频闪状态，点击调光手轮后自动唤醒；		
		★1.17、电源适配器：内置显微镜主机腔体，全包围式保护壳防漏电设计，非裸露电路板设计，采用八字尾接口供电，带防脱功能；（提供实物照片）		
		★1.18、焦距定位器：主机带一体式焦面快速定位器，可锁定焦距，便于快速阅片；（提供实物照片）		
		1.19、制造商具有知识产权体系认证资料，提供证明资料；		
		1.20、为确保产品生产加工的先进性，需提供制造商不低于三级的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证明材料；		
		2、智能成像系统：		
		2.1、完全内置式一体化设计，头部无突出部分，摄像芯片完全隐藏在头部内，增加成像系统的稳定性；（实物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2.2、内置智能化成像模块高清输出，静态像素≥630 万；		
		2.3、图像远程共享：实时显微图像可通过局域网远程共享，智能端设备远程接收；		
		2.4、成像系统第一次接入控制端配置驱动程序时，windows 系统的新硬件品牌 logo 应与显微镜主机品牌保持一致；（实物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5、输出端口：采用 USB3.0 低位输出端口，无架空现象，USB 公头双侧带固定螺杆，避免因移动设备导致端口脱落；（实物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3、图像采集软件：		
		3.1、扫描软件可选择不同物镜倍数进行扫描，在不同倍数下可设备所需参数值；		
		★3.2、阴影校正：拍摄多张不同图像背景，软件自动提取光数值，自动补偿图像中存在的灰尘和斑点；（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3、相机设定：不同物镜倍数下可设置不同的色彩值、曝光值、水平翻转和垂直翻转，设置后的数值可选定“请勿更改”设置；		
		3.4、物镜属性：不同物镜倍数支持手动设置 NA 值及微米像素；（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5、幻灯片：扫描完成后的图像自动记录详细信息，扫描时间、物镜倍数、物镜名称等。		
		3.6、校准分辨率：在校准图像中输入传感器像素尺寸、适配器放大、物镜放大等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进行校准;		
		3.7、多层融合: 扫描同一区域的不同焦点堆栈, 将它们组合成一个清晰的”扩展景深“图像, 融合界面包含动态视图、焦点栈、结果三个模块;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8、扫描跟踪: 扫描图像时可设置跟踪运动, 在扫描切片时自动记忆运动轨迹;		
		3.9、扫描图像: 扫描图像界面具有动态成像和扫描图像两个模块, 模块下方带指示条带, 根据条带颜色不同实时反馈当前扫描状态;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10、图像扫描后自动保存, 保存格式支持 JPG、PNG、BMP、TIF、SVS、ZIF、DZI、VSF 等多种图像格式;		
		3.11、扫描完成后的图像自动保存在软件中, 在软件中显示切片名称及数据详细信息, 并可生成 WSI 表格;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12、为确保整体设备的稳定性, 扫描显微镜主机与扫描相机和扫描控制软件必须为同一品牌。		
		3.13、该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技术证明资料和售后服务承诺;		
		二、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40 台:		
		1、主机生产指标:		
		1.1、光学系统: 无限远独立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1.2、镜筒: 铰链式双目镜筒 30° 倾斜, 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 55-75mm;		
		1.3、目镜: 视野不小于 10X/20mm, 双目可调节屈光度, 单目配测微尺;		
		★1.4、物镜: 内倾式无限远光平场消色差物镜, 分别为 4X10X40X100X (油), 带有 ASC 平场消色差标志和无铅环保标志; (须提供实物照片, 证明该款显微镜具备内倾式无限远光学系统物镜, 分别为 4X10X40X100X (油), 带有 ASC 消色差标志和无铅环保标志)		
		1.4.1、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0.1, 工作距离不小于 15.5mm;		
		1.4.2、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10X/0.25, 工作距离不小于 7mm;		
		1.4.3、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0X/0.65(弹簧), 工作距离不小于 0.71mm;		
		1.4.4、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X/1.25(弹簧、油), 工作距离不小于 0.14mm; 1.4.5、物镜内倾式设计, 四孔, 聚光镜托座固定式;		
		1.4.6、物镜配置单独要求, 另配备 40X 备用物镜 1 个;		
		1.5、载物台: 机械式载物台面积不小于: 140mm*140mm, X 向移动范围不小于 0-75mm, Y 向移动范围不小于 0-50mm;		
		★1.6、前置式 I/O 电源开关, 开关在载物台下方, 与光源调节分离式设计; (须提供实物照片, 证明该款显微镜具备前置式 I/O 电源开关, 开关在载物台下方, 与光源调节分离式设计)		
		1.7、后置壶柄式便携式搬运把手, 把手处带防滑橡胶垫;		
		1.8、圆弧式底座设计, 机座不大于 3.5mm 缝隙式自动吸风散热系统;		
		1.9、光源: 采用透镜集光镜系统, 顶端为毛玻璃镜面, 3W LED 光源;		
		★1.10、显微镜主机电源采用一体化单一外置式 DC 供电, 高压电路板外置机身, 保证使用者的安全; (须提供实物照片, 证明该款显微镜主机具备电源采用一体化单一外置式 DC 供电, 高压电路板外置机身的设计)。		
		1.11、聚光镜: 阿贝式聚光镜, N.A=1.25; 可配简易暗场、相差、偏光观察的附件;		
		1.12、切片夹: 新型片夹结构设计采用倒斜边处理工艺, 在使用 100X 油镜观察时避免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脱片；		
		1.13、焦距调节:左右均配置粗微调手轮，粗微调同轴，带上限位装置，微调 0.2mm/转，格值 0.002mm；		
		2、检测报告：		
		2.1、以”国家光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为准；		
		2.2、转换器定位稳定性 $\leq 0.004\text{mm}$ ；		
		2.3、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 ≤ 0.008 ；		
		2.4、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 $\leq 0.003\text{mm}$ ；		
		2.5、10 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 $\leq 0.01\text{mm}$ ；		
		2.6、4 倍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6.8mm；		
		2.7、10X 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7.0mm；		
		2.8、40X 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6.9mm；		
		2.9、100X 物镜成像圆直径不小于 16.2mm；		
		2.10、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不超过 $\pm 0.92\%$ ；		
		2.11、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 $\pm 0.58\%$ ；		
		2.12、聚光镜上升到最高位置顶端低于载物台表面的距离 $\leq 0.08\text{mm}$ ；		
		2.13、微调机构空回 $\leq 0.005\text{mm}$ ；		
		2.14、10-4 倍齐焦距离不超过 0.008mm；		
		2.15、10-40 倍齐焦距离不超过 0.006mm；		
		2.16、40-100 倍齐焦距离不超过 0.005mm；		
		3、成像系统：		
		3.1、一体化内置式设计，内置高分辨率摄像系统，摄像系统完全内置与显微镜头部；		
		3.2、高清彩色芯片，静态 ≥ 2000 万像素，动态 ≥ 500 万像素，USB3.0 信号输出；（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3.3、高清内置一体化高度集成结构，正规工业化批量生产产品，并出具证明资料；		
		3.4、为保证设备的稳定性，CCD 芯片及其驱动程序须为同一厂家自主生产研发，非公版芯片及驱动；		
		4、质控商务指标：		
		4.1、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函		
		三、教师端图像处理软件 1 套：		
		1、与显微镜为同一品牌，研究分析专用配套软件系统；		
		2、快捷方式：可直接执行荧光拍照、拍照、Live 窗口，个性化设置等；		
		3、树列图库：将所拍照获得的图进行展示，展示在软件左侧树列图库中，分为荧光图和明场图；		
		4、图像操作：可对图层进行新建项目、重命名、复制、粘贴、剪切、移除、删除、导出、切换模式、参数调用的操作；		
		5、图像窗口：高度集成模块，通过树列图库一键调用静态图像，Live 按钮可一键恢复动态图像；		
		6、全菜单快速访问：常用功能均具有快捷键功能，开启模式为 Ctrl+，便于快速操作；		
		7、图像状态栏：显示光标所指示图像的位置坐标、图像大小、帧率（每秒从相机中输入的帧数）以及图像状态；		
		8、工具栏：常用功能集合，如文件打开/关闭，取消执行/重新执行，改变鼠标模式，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和扩大屏幕；		
		9、快速栏：实时选择当前应用的校准值，可更改校准倍率和显示单位，准确显示测量数据；		
		10、数据结果：包含测量、高度结果、数据集、自动计算结果等四种数据；		
		11、测量数据：可生成≥15种图像数据，包含项目、长度、宽、高、面积、周长、半径、直径、长半轴、短半轴、度、弧长、计数、X、Y等；		
		12、窗口缩放：通过显示或隐藏折叠菜单和测量窗口实现；		
		13、图像缩放：通过鼠标滑轮控制针对静态和动态图像进行缩放模式；		
		14、新建图像窗口：可自定义图像的文件名称、大小和格式，支持设置图像的宽度和高度；		
		15、加载图像文件：支持加载≥10种图像格式，包含BMP、JPG、JPEG、PNG、SFC、TIF、TIFF、AVI、MP4、MOV；		
		16、图像数据保存：软件支持保存TIFF格式文件，所保存文件信息包含比例尺、测量对象、注释；		
		17、ROI模式：在ROI模式下可通过鼠标拖动来设置Live实时图像感兴趣区域；		
		18、直方图：直方图包含RGB和HSV≥2种模式，共计支持≥8通道的打开或关闭，具有排除饱和点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9、相机设置：至少包含曝光、目标亮度、增益、偏移、增强、伽马、锐化、去除噪声、计算白平衡、读取背景、镜像、倒置、色彩调节、预设值功能。		
		★20、拍照设置：至少包含存储路径、项目名称前缀、融合名称前缀、实验名称前缀、分辨率、文件名、序列号等选项；（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1、图像实时标注：可添加网格、比例尺、测微尺、十字准线、时间戳，颜色、字体大小、线宽可设置；		
		22、空间滤波：至少包含高斯模糊、中值滤波、锐化、拉普拉斯、索贝尔、低通、高通、雕塑、直方图均衡化、适应直方图均衡化、双边滤波器；（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形态滤波：至少包含开口、闭口、腐蚀、膨胀、顶帽、黑帽、形态梯度；（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3、图像分割：至少支持两种分割模式，RGB红绿蓝通道分割和HSV色调、饱和度、明度分割，另可保存不同通道的原始颜色；（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4、图像合并：至少支持两种合并模式，RGB红绿蓝通道合并和HSV色调、饱和度、明度合并，最多可添加三张图片；		
		25、实时EDF扩展：自动捕捉数码图像不同焦面，完成图像合并，生成具有高景深的图像，可选择最大局部对比度、最大叠加对比度、最大强度、最小强度，非手动拍摄合成；（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6、手动EDF扩展：可手动选择多张图像导入，支持设置位置校正和创建高度图，选择上下焦面，一键生成高景深图像；		
		27、图像拼接：支持动态图像和导入图像两种模式，智能图像定位，可在移动时或粘贴时自适应位置；		
		28、图像数据校准：至少支持平行线校准、校准圆校准和十字刻度线校准；		
		30、标注：包含11种标注方式，有线、箭头、自由线、折线、多边形、矩形、椭圆、点、弧线、文本、属性；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31、自动计数：提供 2 种计数方式。阈值：对图像额外进行阈值处理，其中包括自动亮物体，自动暗物体，手动阈值。测量：对阈值处理后的对象进行测量和统计，包括测量设置，分类设置，编辑对象；（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2、消息盒子：可选倍数、总倍数、校准、分辨率，可设置字号、网格颜色、透明度；（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3、Excel 图像导出：可选择样本信息、原图、合成图像、测量数据、测量统计、收集数据、收集统计等；		
		34、CSV 图像导出：可选择测量数据、测量统计、收集数据、收集统计等；		
		★35、支持.mig 格式文件，该文件同时包含图像与指示、测量结果。（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6、滤镜通道：可以增加、删除≥6 种荧光通道以改变颜色通道，通道名称及曝光时间可设置；		
		37、荧光颜色设置：至少支持 13 种荧光颜色选择，可一键选择，也可通过自定义波长选择颜色；（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8、软件支持明场、荧光模式一键切换，以适应不同拍摄需求；（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9、荧光转换器：可自定义设置荧光转换器处荧光插槽、荧光色、名称，一键保存荧光转换器设置；		
		40、曝光策略：≥6 种选项，支持质量和速度、质量优先、速度优先、默认、50HZ、60HZ 等；		
		★41、调整 12 位图像动态范围：勾选启用 12 位图像，支持相 12 位成像，可对黑白相机亮度偏移可调节暗区动态范围，满足高帧率高动态范围的要求，调节范围≥0-4095；（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2、相机设置：高级设置中可进行相机曝光策略，时钟帧率调节，点击温度选项实时显示目标温度、芯片温度、环境温度、相对湿度和露点等信息；（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学生端图像处理软件 40 套：		
		1、配套与显微镜同品牌的显微图像分析系统软件，保障兼容性与稳定性；		
		2、可对自定义的 RIO 区域进行反转、浮雕、去除单一蓝、绿、红通道的特殊观察；		
		3、具有体式、金相、生物等全系列显微镜的一键图像矫正功能。可一键恢复初始设置默认值，默认值可自定义；		
		★4、具有 HUB 功能，能将显微镜镜下图像通过局域网共享出去，在同一个局域网的其他终端均可自由访问镜下图像进行调节编辑、拍照、测量等；（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5、拍照设置：可自定义设置文件名、自动采集、图像尺寸；		
		6、在进行各种光环境模拟，具有卤素、LED3000K LED5000K 和自定义多种选择模式；		
		7、具有适用于 H&E 染色标本的色彩调节矫正模式；		
		8、软件同时不少于 11 种语言版本，为有不同语言需求的国际用户使用；（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9、放大镜：支持局部图像二次放大功能，放大倍率≥200%-800%；		
		10、软件提供动态图像采集的直方图功能，以便监测图像采集质量；		
		11、打印图像报告：支持图像报告打印，可自由添加文字、绘图、音乐等功能；		
		12、自定义滤波器：支持不限数量的自定义设置，单个滤波器可设置≥25 个数据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13、软件具有自动分割、自动计算功能，自动计算信息包含目标数、面积、面积比例、周长等信息；		
		14、软件不少于 12 种图像拍照格式，以保存不同分辨率的图像；		
		15、软件支持不少于 4 种风格可选；（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16、包括拍照、自动拍照、触发拍照、HDR 拍照 4 种拍照功能；（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17、图像合并：软件支持添加多张图像进行合并，合并选项包含等比融合、相加、相减、与操作、或操作、差别、相乘、取最暗、取最亮；（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18、图像菜单包括：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红绿蓝、镜像、垂直镜像、旋转 90 度、灰值化、反转、图像尺寸、滤镜；		
		19、边缘检测：自定义选区，调节滑动条来改变检测边缘的灵敏度；		
		20、启用滤波：自定义选区，支持反转、灰值化、浮雕、红色、绿色、蓝色、红色反转、绿色反转、蓝色反转等；		
		五、数码互动控制软件 1 套：		
		1、数码互动控制软件：		
		1.1、软件至少提供中、英两个语言版本，本系统可将多套互动系统进行统一化管理，任意一套系统都可以作为主控端接收所有学生图像并与之互动，实现组网式教学；		
		★1.2、五种监控通道模式：主界面可以直接显示教师图像(教师显微镜图像)、学生图像(学生显微镜图像)、学生屏幕(学生控制端屏幕)、教学求助(师生交流平台)和实验评级(实验步骤打分)五个通道。五个通道之间可以一键切换,五个通道的切换在一个界面上；（提供该项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未演示或演示不全的，视为此项不满足文件要求）		
		1.3、教师授课时可以一键锁屏，所有学生端显示锁屏状态，但学生端镜下图像仍然可以正常传输到教师端；		
		1.4、在互动系统中任何一台学生机可随时切换为教师机，方便在教师机突然出现问题时不影响正常上课；		
		1.5、教师端可实时播放 DVD/VCD/Flash 等课件到学生端，无延时；		
		1.6、双通道模式教师端可实时监控所有学生的控制端屏幕及显微镜下图像，加强教学管理；		
		1.7、学生端可通过彩信和语音交流方式和老师进行一对一交流；		
		1.8、示范功能：可将教师端显微镜图像、屏幕图像以及任一学生端显微镜图像示范给所有的学生，方便教学；		
		1.9、三种动态预览方式：充满窗口、全屏幕、全分辨率；		
		1.10、学生端和教师端图像的白平衡，图像去噪，独特的图像记忆模式；		
		1.11、学生端和教师端图像增加动态红、兰、灰、绿和反转滤色片；		
		1.12、软件可进行多种图像处理功能，测量及自动分析功能，批改和下发作业功能；		
		1.13、一键图像校正：支持一键校正生物切片、工业金相、体视机图像；		
		1.14、动态图片对比功能：二屏、四屏及多屏；		
		1.15、教师端软件可一键控制开启或关闭学生端控制设备和学生端软件；		
		1.16、互动软件教师端图像和学生端图像必须在同一个界面内不能在不同的软件界面中，方便老师操作；		
		1.17、互动系统自带锁定学生控制端 USB 接口和网络使用的开放及关闭功能；		
		1.18、高清预览：可以只对实时图像中的感兴趣的区域进行全分辨率放大浏览，必须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适用于细节结构的观察(非放大镜功能);		
		1.19、师生交流模式:教师可与学生进行一对一的对话,只有被选择的学生才可以收听和发言;		
		1.20、学生端控制软件可进行视频调整功能,如白平衡、自动曝光、去除噪声、动态实时滤波等;		
		1.21、学生端控制软件可添加讨论指针功能,静态捕捉,间隔捕捉,录像;		
		1.22、学生端可与教师进行图文并茂的短信交流,提交作业,进行图像对比和镜下实时图像讨论;		
		1.23、屏幕控制功能:老师可手把手对单个学生端进行显微镜图像处理教学,同时也可以对学生端图像进行各种处理;		
		1.24、实时监控功能:监视学生控制端屏幕状况,可实时了解学生的上课状态,在一个界面上可以设置2X2,3X3,4X4或者单屏全部显示学生端镜下图像和屏幕图像;		
		1.25、学生端双通道显微教学模式功能,当教师要求学生专注显微镜的使用时,教师端可以锁定学生控制端,此功能保证了教师在锁定学生控制端时,教师端仍然能够通过学生端显微镜图像通道了解学生显微镜的具体使用情况;		
		1.26、记忆模式:针对特殊切片可自定义图像色彩数据(如骨髓片)模式,图像模式可一键切换;		
		★1.27、控制软件可灵活组合各种模块,适应不同的教学环境(手机版、大屏版、网络版);(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1.28、另软件包含考勤管理系统,图片视频资料库,禁止学生端应用程序,锁屏文字任意更改等;		
		1.29、实验评级:可设置课堂实验报告,并进行现场评级,可对单个学生实验进行评级,也可对多个学生实验同时进行评级;		
		1.30、画笔功能:支持≥9种格式,≥3种光标颜色选择,线宽及文字大小可选;		
		1.31、画屏功能:控制软件内嵌画屏模块,开启状态下支持屏幕界面内任意区域画屏功能;		
		1.32、图像捕捉:软件至少具有自动拍照、手动拍照、最高分辨率拍照、拍照设置、视频录像、屏幕录像及录像设置7个选项;		
		1.33、白平衡:支持一键白平衡,另具有默认、卤素灯、LED3000K、LED5000K、定制、微调等多种选项,以适用不同的光源色温;		
		1.34、按钮设置:支持自定义设置≥11种软件功能布局,可选择显示或隐藏;(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1.35、考勤模块:显示班级所有学生姓名及在线状态;		
		1.36、软件具有一键升级学生端软件功能,便于后期进行快速系统升级;		
		1.37、提供国家光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网络版数码互动系统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各项指标需满足国家标准;(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2、远程云互动交流系统:		
		2.1、云互动模块内嵌在数码互动系统中,一键打开登录,学生端不限制使用地点;		
		2.2、教师端可自定义设置添加学院、专业、班级等信息;		
		★2.3、空间设置:包含课程、资源、数字切片、课堂交互模块;(提供该项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未演示或演示不全的,视为此项不满足文件要求)		
		2.4、用户可自定义添加或修改课程信息、授课记录等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2.5、不限学生端听课数量限制，支持添加多个班级同时进行云课堂授课，实时显示当前听课学生数量；		
		2.6、学生通过 APP 端与老师可实时一对一交流，支持文字、图片和文档传输；		
		2.7、授课记录：支持自定义修改，布置课后作业，查看学生作业完成情况，上传课件资源等；		
		2.8、课程资源：支持老师及学生上传课程资源，添加描述信息，教师端可设置是否共享资源；		
		2.9、该系统与数字切片系统可无缝对接，支持上传数字切片到数据库中，丰富数字资源；		
		★2.10、课堂交互模块：自定义设置实验信息，添加课程、班级、实验名称、实验步骤等信息；（提供该项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的视频演示，未演示或演示不全的，视为此项不满足文件要求）		
		2.11、学生云端可一键切换课程，选择该课程所在班级及教师，进行课堂交互；		
		2.12、课后作业上传，支持图片、文件等作业上传致教师云端；		
		2.13、教学课件：同步接收教师端所上传的教学课件，一键下载云端课件到移动设备端；		
		2.14、数字切片浏览功能，支持云端数字切片浏览，可进行连续放大或定倍观察，		
		2.15、空间设置：自定义填写个人信息及所在院校，可关注所有在线同学，查看共享资源；		
		2.16、支持云端资源上传及共享功能；		
		2.17、消息设置：实时推动接收课程及实验消息；		
		2.18、配套形态学交流平台：嵌入式设计，被动散热，≥2G 运存，≥8-32G 弹性存储空间，1000M 数据传输速率，支持最大 256 用户登记注册；		
		★2.19、形态学交流平台内可进行学生个人账号注册，进行个人显微数码图像的存储和知识交互，包含显微图像及描述发布、个人空间设置功能、等众多自定义功能；（提供软件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交换机及综合布线 1 套：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1.1 外壳材质：金属；		
		1.2 网络标准：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b、IEEE802.3X；		
		1.3 端口数量：≥48 口；		
		1.4 下行端口速率：千兆；		
		1.5 下行接口类型：以太网交换机；		
		2. 综合布线：		
		2.1 电源线：采用国标≥2.5 平方纯铜芯电线铺设；		
		2.2 网线：采用国标六类网线铺设；		
		2.3 室内线路均采用暗敷铺设，所有线材铺设均穿线管，铺设后进行地面回填。		
		七、示范教学系统 1 组：		
		1、整体外观：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		
		2、显示区域：示教显示区尺寸≥86 寸，分辨率≥3840×2160；		
		3、触控方式：支持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		
		4、扬声系统：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	数量	备注
		八、配置：		
		1、教师端智能生物显微镜 1 台；		
		2、学生端生物数码显微镜 40 台；		
		3、教师端图像处理软件 1 套；		
		4、学生端图像处理软件 40 套；		
		5、互动系统控制软件 1 套；		
		6、交换机及实验室综合布线 1 套；		
		7、示范教学系统 1 组。		

注：需提供的视频演示材料以大附件形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三、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项目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

2、地点（范围）：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3.2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内，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4、包装和运输：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4.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5、售后服务：

5.1 本合同货物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5.2 中标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使用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3 质保期内，需提供以下服务：

（1）中标方须配备稳定充足的售后服务人员，每年至少 2 次现场免费维护保养，同时每次进行不少于 3 小时的师资培训，每次免费技术培训至少 2 名操作人员，并提供培训教材和考核题库；

（2）中标方在接到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2 小时内响应及时上门，8 个小时内修复，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 个工作日内，服务时间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3）中标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5.4 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任何软、硬件遗漏或故障，检修多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自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12 个月内整机免费换货。

5.5 质保期满后，需提供以下服务：

中标方负责终身免费上门提供技术支持。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一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根据用户需要继续提供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盖章）：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代理机构：*****有限公司（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名称及价格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等（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1) 清单 1：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 后**天内
									签订合同 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	--

(2) 清单 2：非免税货物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交货时间	
1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2	*****	*****	*****	***	*	*	****	****	签订合同后**天内	
备件、专用工具、耗材等										
									签订合同后**天内	
									签订合同后**天内	
合计		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2. 本合同（清单 1+清单 2）总金额人民币大写：*********（RMB：*******元**）。

3. 本合同总金额为货物从生产厂家至河南中医药大学校内甲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验收检测费、各类税费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和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等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乙方负责办理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货物海关免税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进口免税相关事项，提供与其享受免关税待遇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金额内。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乙方所供货物若与合同要求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拒付该部分货物的货款。

7.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二、货物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环保要求。同时技术指标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用于临床的医疗仪器必须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包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且进货渠道合法。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货物洁净完好、无划痕、无凹陷、无褪色、无锈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商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交货

1. 包装

(1) 合同货物的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等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2. 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国产货物 40 日。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货物经验收合格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函日期为准；验收不合格

的，交货日期以实际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即在****年**月**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根据所购货物情况，甲方确定是否在发货前对所供货物进行检查，以保证所发货物与合同一致。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

(4) 合同货物抵达甲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清点货物数量，开箱检验表面状况，核对规格型号。并负责解决开箱检验清点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5) 乙方应将合同货物的产品序列号、用户手册、技术资料（包括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

(6)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四、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调试至能够正常开机使用，且与合同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一致，符合各项安全标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合同货物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及防火安全的规定，做好各项防护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若造成人身伤害及货物损坏事故等，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六、货物的验收

1.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应提交合同货物验收报告、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每台仪器设备制造厂商出具的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的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验收以招投标文件、合同技术规格、产品相应的技术说明为标准。

3. 合同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完成操作培训、粘贴条码，且正常运行 30 天内，甲方使用单位组织或邀请第三方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4.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7.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进口免税设备需要同时准备免税证明、报关单、外贸合同。

8.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合同货物验收未能通过的，乙方负责及时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依法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10.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的签字日为准。

七、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与培训相关的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执行。如需要可另附培训协议。

八、付款方式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内，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价的总额。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书；2、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3、教学、科研设备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货物、服务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具体步骤：乙方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并送交甲方；甲方填写《验收报告》，乙方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由甲方支付货款。

九、质保期限

本合同货物国产仪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在设备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电话：*****）。
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免费服务，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除外。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8 小时内做出回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4. 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需要更换零配件时，按出厂价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乙方不定期免费提供仪器维护和进行软件升级和技术指导。质保期满后，乙方根据用户需要提供使用人员继续培训服务，费用视情况而定。

十一、索赔

1.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延长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与投标文件或合同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最终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验收函之日为准，但若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交付最终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则每迟交一周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违约金乙方同意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不可抗力除外）。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若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将不保证按时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提出换货，则按第十二条第 2 款执行。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和分歧，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提交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2.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机构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下列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中标通知书（附件 1）；
2. 中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 中标货物制造商配置清单（附件 3）；
4. 中标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附件 4）；
5. 供货商质量保障及服务表（附件 5）；
6. 中标货物安装培训计划表（附件 6）
7. 中标货物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7）

8. 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一份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复印件一份。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或在指定期限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合同若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5. 乙方承诺负责本合同货物的报废回收事宜。
6.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招标公司贰份。
7.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缺签字日期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8.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应在两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网络备案所需要的电子和纸质文档资料各一份，否则影响货款支付，后果自负。
9. 未详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地址：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人签字：

企业法人签字：

项目主管校领导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学校印章：

单位印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名 称：

电 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扫描）

附件 2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交货日期	交货地 (港)	备注
1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河南 中医药大学	
2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河南 中医药大学	
3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河南 中医药大学	
4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河南 中医药大学	
...	*****	*****	*****	**	*	*	**	*****	已含	已含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郑东新区河南 中医药大学	
...	备品备件 及其他	配件 消耗品 维护工具箱:		**	*	*	**	*****						
	合计					**		*****						
人民币总价		***** (¥: *****)												
备注		另附制造商: *****配置清单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

附件 3：制造商：

*****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4: 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表

序号	货物或配置名称	图片	型号规格	规格参数	数量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确认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甲方货物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供货商: ***公司质量保障及服务表**

致: 河南中医药大学: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货物（具体货物见附件 3），我公司对该项目售后产品做出如下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1	整机保修	三年	
2	随机标准配件	三年	
3	加购选配件	三年	
4	随机资料、光盘介质、软盘介质、连接线、指示灯、电源线、随机工具等。	随机配置见随机装箱清单	
5	运输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	
6	交货时间	*****年**月**日前交货完毕	
7	安装、调试服务	免费安装调试	
8	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12 个月	
9	免费上门服务期	终身。提供随叫随到上门服务，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0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2 个小时内响应	
11	服务时间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节等）	
12	上门时间	2 小时内响应及时上门	
13	故障修复时限	8 个小时内修复	
14	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限	1 个工作日内	
15	保质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详见开标一览表	
16	免费技术支持	终身	
17	客户操作人员技术培训	免费技术培训至少**名操作人员，操作和简单故障处理。	
18	郑州维修部地址		
19	联系人		
20	联系电话		
21	维修服务热线		
22	其他承诺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附件 6:

*******号合同（或*****仪器）安装培训计划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一	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	
二	培训内容	
三	培训标准	
四	培训时间	
五	培训人数	
六	培训费用	
七	培训地点	
八	其他优惠政策	

承诺公司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维修服务热线：

附件 7:

*****制造商售后其它服务承诺

*****公司（盖章）

中标商签订合同需携带资料清单

1.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中标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应与投标文件相同）；
5.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6.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7. 合同货物彩页；
8. 若合同中有临床使用的医疗器械，应提供以下复印件：①医疗器械注册证；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③产品检验报告；④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⑤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并保证以上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注：本校不接待非授权人员来校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填写提示：

1. 为方便双方审核合同，模板中乙方填写处请使用绿色字体，修改处使用红色字体，删除处使用双删除线表示。
2. 清单 1 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与清单 2 非免税货物分别填写。（若无免税货物清单 1 填“无”；若无非免税货物清单 2 填“无”）。
3. 若乙方对合同有不同意见需要修改本合同，请及时向甲方提出。
4. 乙方合同写好后，请先发给甲方具体使用人审核签字确认。
5. 双方最终确认的合同文本全部采用黑色字体打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医药康复实验教学仪 器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99

____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投标报价表
-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十一、投标人及投标货物介绍
- 十二、技术部分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____包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现 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证明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六、投标报价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				
	合计									

注：该表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投标人可自行添加行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七、近三年类似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投标人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须附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货物序号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对应；
- 2、此偏差表投标文件中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语言语句（例如：“要求投标人”、“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人提供……”）等类似字、词，将被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 _____：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投标人及投标货物介绍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货物详细介绍；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二、技术部分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